

附件 2:

承 诺 书

内蒙古奥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企业/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91MA0NPG059M，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20]165号）相关要求，现正式申请纳入享受相关税收政策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并就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文件精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生产规模为：小型微利企业。

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合法合规经营，不属于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违背承



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五、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内蒙古奥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